經濟部 / 🧹



2019 緬甸投資法規與稅務

Q&A



	緬甸投資/投資優惠	
Q1.	緬甸允許百分之百外資嗎?最低投資額是多少?	9
Q2.	外人可投資產業別的認定?有那些是優先鼓勵投資項目?	9
Q3.	外國投資者在緬甸可以租賃哪些種類型的土地、土地租賃年限、土地租賃合約是否需要登記?	10
Q4.	緬甸投資租稅優惠?	10
Q5.	緬甸有多少個工業區?	11
Q6.	若想了解緬甸法律制度,是否有相關資訊網站提供參考?	14
Q7.	緬甸即將開發之大型項目有哪些?地理位置與詳細咨詢 可否提供參考?	14
Q8.	緬甸將開發之新工業區有哪些?	15
Q9.	緬甸是否允許外國人從事批發/零售貿易行業,有哪些限制?	16
Q10	迪拉瓦土地價格是多少?	19

Q11.	想了解緬甸投資教育機構或建設國際學校之投資機會與 商情?	19
Q12.	迪拉瓦經濟特區港口可容納最大多少尺寸的貨櫃?	19
Q13.	外資是否可用咖啡豆進行國內外銷售?	19
Q14.	外資可否在緬甸當地銀行內投資入股?	20
Q15.	若還未向MIC申請投資提案(Proposals),投資者是否可以 在申請階段內建廠?	20
Q16.	投資者在哪些情況下需申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	20
Q17.	投資許可提案須由何人申請?	21
Q18.	緬甸投資監管單位為何?	21
Q19.	何時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21
	公司設立實務	
Q20.	緬甸設立公司形式?	22

Q21.	依緬甸公司法·申請一般公司(無需經緬甸投資委員會 (MIC)核准)之程序為何?	23
Q22.	製造業公司是否需要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MIC)之投資許可/投資認可?	25
Q23.	申請設立一般公司、緬甸投資許可證或投資認可需要多 長時間?	27
Q24.	股東、董事規定最少幾人? 緬/外比例是否有規定?	28
Q25.	若需要與緬甸當地人合資・緬甸人最低股份是多少?	28
Q26.	投資者是否需在緬甸申請銀行帳號?資本額需何時滙入?	28
Q27.	資本移入及移出的限制: 有無資本額的管制條件,或是 匯出匯入的限制?	28
Q28.	請問緬甸有關於股東借款 (Shareholder's loan)的相關規 定嗎?關於來自緬甸境外的借款,有無金額限制?	29
Q29.	緬甸投資委員會依據什麼標準評估投資申請?	29
Q30.	緬甸的公司管理階層組織需設立所謂的監察人或 commissioner?	29
Q31.	緬甸公司執照有效期限?	30

Q32.	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證後,投資者可否更改進口機 械清單或延長施工期限?	30
Q33.	申請設立公司後可以立即開始運營嗎?	30
Q34.	緬甸當地相關投資法令、公告及資訊?	30
Q35.	在土地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中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31
Q36.	外資是否允許在緬甸設立製造發電機廠?	31
Q37.	在緬甸用什麼方式可註冊新公司?	32
Q38.	緬甸合資企業之最高佔股權為多少?	32
Q39.	近年緬甸對外資分行的開放制度有哪些?	32
Q40.	設立公司之資格需求為何?	33
	貿易公司	
Q41.	外國人可否可以在緬甸設立貿易公司?	34
Q42.	是否可在仰光或曼德勤(瓦城)開小型加盟超商?	35
Q43.	緬甸允許外資與合資企業出口哪些國產產品?	35

Q44.	緬甸是否允准二手機台設備出口到緬甸?	36
	分公司/辦事處	
Q45.	分公司是否需要以緬甸當地人的名義設立?是否可以進口樣品展示予當地用戶?	37
	稅務	
Q46.	緬甸與外人投資有關租稅有那些?主管機關為何?	38
Q47.	緬甸的會計年度規定?每月,每季,每年度應該向政府部門 申報那些事物?	38
Q48.	緬甸與其他國家是否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38
Q49.	緬甸公司稅務的相關問題・例如營業稅及所得稅?	38
Q50.	如何計算個人所得稅?	39
Q51.	在緬甸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可出口之商品規定?	40
Q52.	緬甸預扣稅(Withholding Tax)制度為何?	42
Q53.	因緬甸更換2018-2019新財政年度為10月1日至9月30日, 那稅務財政年度是否按照新制度執行?	42

Q54.	工廠免稅期快結束,稅務影響為何?	42		
Q55.	我們工廠目前免稅期快結束,請問有哪些措施可延長免 稅期限?			
	勞工			
Q56.	緬甸勞動法規、社會保險雇主、員工分擔比例等資料可 自何處查詢?	44		
Q57.	僱員除了交付個人所得以外,是否需要交付社保費?	44		
Q58.	緬甸政府規定的上班時間、加班費如何計算?	44		
Q59.	緬甸對外國人就業有限制嗎?	45		
Q60.	緬甸勞工最低薪資為多少?	45		
Q61.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證之規定與流程有哪些?	45		
Q62.	緬甸勞基法的請假和休假規定有哪些?(如:事假、病假、產假等等規定)	46		
Q63.	獲得MIC許可(MIC Permit)之公司僱用外籍員工,在緬甸 能居留幾個月?	47		
Q64.	勞工罷工期間是否需支付薪資?	47		

Q65.	員工資遣費如何計算?	47
Q66.	緬甸有哪些工會組織的規定?	48
Q67.	若投資者想僱用外籍員工,需要向緬甸投資委員會提交 哪些文件?	48
	Thilawa經濟特區	
	Thilawa經濟特區的投資者是否需要獲得投資許可證或認	
Q68.	可?除了申請投資許可證外,投資者還需要聯繫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申請有關許可證?	49
Q69.	投資者是否需要在緬甸境內像其他公司一樣申請進口/出口許可證?	49
Q70.	Thilawa經濟特區對投資者的稅收優惠?	49
	保險業	
Q71.	緬甸目前可以投保的保險項目?	50
Q72.	緬甸政府有哪些保費抵稅的優惠措施?	51
Q73.	外國人在緬甸經營保險經紀/保險代理的優惠、限制?	51
Q74.	保險業/保險經紀/保險代理業在緬甸的主管機關、網站?	51

Q75.	緬甸對外資開之保險產業規劃及限制有哪些?	52
	投資土地相關規定	
Q76.	外國個人是否可在緬甸買房? 有何條件及限制?	53
	外資目前在緬甸是否可以工業區(譬如緬日迪拉瓦經濟特	
Q77.	區(Myanmar Japan Thilawa Zone))購買建廠用地?緬	53
QII.	甸合資公司(內資佔51%以上) 是否可以買建廠用地?	
	據新公佈之2016年公寓法,未來緬甸公寓可預售至外國	
Q78.	人・煩請說明目前該公寓法實際實施狀況?	54
	其他	
Q79.	台灣目前在新南向政策方面是否有針對投資方面之任何 融資協助?	55
Q80.	在緬甸設立公司會不會被當地政府沒收·以致血本無歸?	55
Q81.	請問緬甸有招聘網站可以提供參考嗎?	55
附錄	Thilawa經濟特區之租稅規定	56



緬甸投資/投資優惠

Q1 · 緬甸允許百分之百外資嗎?最低投資額是多少?

A1. 外國人在非禁止類及限制內產業之項目可以百分之百獨資。

緬甸公司法(2017)中·未規範設立公司之最低資本額。但據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表示·相關部會在審核公司之設立資本額會考量公司之設立資本額與所投資項目之合理性·且政府會以函令方式規範特定行業的最低資本額。

Q2 外人可投資產業別的認定?有那些是優先鼓勵投資項目?

- A2. -、除下列投資活動類別外,外國人可以獨資方式投資。
 - (一)下列投資為禁止類:
 - 1. 可能為國家帶來危險或有毒廢棄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除為研究及發展目的之投資外,可能帶來尚在境外處於試驗階段或 未取得使用、種植及栽種核准之技術、藥物、及動植物之產業或投 資活動:
 - 3. 可能影響國內民族地方傳統文化及習俗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4. 危及公眾之投資活動
 - 5. 可能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6. 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二)下列投資為限制類:
 - 1. 僅政府有權從事之投資活動
 - 2. 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之投資活動
 - 3. 僅允許與純由緬甸國民擁有之企業或緬甸國民合資從事之投資活動
 - 4. 需獲得有關部門推薦方核准之投資活動
 - (三)僅政府有權從事之投資活動:

緬甸投資者及外國投資均不得參與下列投資活動:

安全防衛、軍火、郵政、航管、領航、自然森林管理、生產放射性金屬及其可行性研究、電力系統管理、電力檢測等。

- 二、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2017年6月28日宣佈,緬甸投資委員會(MIC) 將優先考盧投資者申請投資以下項目:
 - 1. 農業及其相關服務、生產加值農產品
 - 2. 畜牧產品、漁業產品之育種及生產
 - 3. 促進出口企業
 - 4. 替代進口企業
 - 5. 電力部門
 - 6. 物流業
 - 7. 教育服務
 - 8. 醫療保健
 - 9. 平價住宅建設
 - 10. 建立工業區

外國投資人及緬甸投資者均可投資上述投資項目。緬甸投資委員會、各省 及地區政府將向投資者提供必要之協助。

- **Q3** 外國投資者在緬甸可以租賃哪些類型的土地、土地租賃年限、土地租賃合約是否需要登記?
- **A3.** 外國投資者可根據投資項目,可租賃私人、政府,經濟特區及工業園區的土地。外國投資者若取得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可享有土地租賃期間首期50年,再續租期10年及再延長1次,共計70年的土地租賃權。除出租人是政府外,超過一年的租賃合約須在內部稅收局內之契約登記處登記。

Q4 ■ 緬甸投資租稅優惠?

A4. 如投資者於獎勵地區 (Promoted Sector)投資並經緬甸投資委員會(MIC) 認可或許可,投資者將可享有3-7年之企業所得稅減免。緬甸投資法之公告文號10-2017已劃定以下三類投資區:



1區 - 低度發展區,豁免7年企業所得稅。

2區 - 中度發展區, 豁免5年企業所得稅。

3區 - 已發展區, 豁免3年企業所得稅。

另,除上列和稅優惠外,尚可豁免或減輕下列和稅優惠:

- 1. 於投資項目之建設期或籌備期間,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工具、零組件、無法於緬甸當地取得之建築材料,營運所需之材料,豁免或減輕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 2. 就出口導向之投資項目,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 豁免或減輕進口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 3. 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豁免或減輕進口關稅或其 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 4. 經MIC核准增加投資金額或原投資項目在核准期限內擴張,於投資項目之建設期或籌備期間,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工具、零組件、無法於緬甸當地取得之建築材料,營運所需之材料,豁免或減輕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Q5 ■ 緬甸有多少個工業區??

A5. 壹、緬甸工業區列表:

一、Yangon省:

- 1. Dagon Seikkan Industrial Zone (1,2)
- 2. East Dagon Industrial Zone
- 3. East Dagon Industrial Zone (Extention)
- 4. Hlaing Thar Yar Industrial Zone (1)~(7)
- 5. Mingalardon Industrial Park
- 6. Pyin Ma Bin Industrial Zone
- 7. South Okkalarpa Industrial Zone
- 8. Shwe Lin Ban Industrial Zone
- 9. Shwe Pauk Kan Industrial Zone
- 10. Shwe Pyi Thar Industrial Zone (1)~(4)
- 11. Shwe Than Lwin Industrial Zone
- 12. South Dagon Industrial Zone (1)~(3)
- 13. North Dagon Industrial Zone

12

投資緬甸常見問答Q&A

- 14. North Okkalarpa Industrial Zone
- 15. Myaung Ta Kar Steel Founding Industrial Zone
- 16. Thar Du Kan Industrial Zone
- 17. Tharkata Industrial Zone
- 18. War Ta Yar Industrial Zone
- 19. Yangon Industrial Zone
- 20. Ngwe Pinlal Industrial Zone

二、Ayeyawady省:

- 1. Hinthada Industrial Zone
- 2. Myaung Mya Industrial Zone
- 3. Pathein Industrial Zone
- 三、Bago省: Pyay Industrial Zone

四、Magway省:

- 1. Yananchaung Industrial Zone
- 2. Pokokku

五、Madalay省:

- 1. Madalay Industrial Zone
- 2. Meiktila Industrial Zone
- 3. Myingyan Industrial Zone
- 六、Mon邦: Mawlamyaing Industrial Zone

七、Sagaing省:

- 1. Monywa Industrial Zone
- 2. Kalay Industrial Zone

八、Shan邦: Aye Thar Yar Industrial Zone 九、Taninthayi省: Myeik Industrial Zone



貳、經濟特區:

- 1. Thilawa
- 2. Kyauk Phyu
- 3. Dawei

叁、正在開發中之工業區:

- 一、Bago省:Bago Industrial Park Project 二、Chin邦:Paletwa 三、Kayin邦:Pa-an

- 四、Mandalay省:
 - 1. Yatanapon
 - 2. Nya Pyi Taw Tetkon
 - 3. Myo Thar Industrail Park
- 五、Mon邦:Pyay-thonzu
- 六、Rakhine邦: Ponnagyun
- 七、Shan邦: Nam On (Muse)
- 八、Taninthayi省: Maunttaung Region Economic Zone

Q6 ■ 若想了解緬甸法律制度,是否有相關資訊網站提供參考?

A6. 為提供公眾更容易能接觸國家法律資訊 · 聯邦律政辦公室The Union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正式推出法律資訊系統 (www.mlis.gov.mm)。

根據Union Attorney General U Tun Tun Oo表示,此網站將提供從1955年至今日所公布之法律、包括Burma Code Volume 1-13、施行細則、法規、法律操作程序、指令以及省會與邦會公佈之相關法令等。

一般民眾可利用電腦或手機,輕易獲得法律資訊以提高民眾法律意識。 緬甸簽署之國際法律及公約,也可在本資訊網搜索。

Q7 ■ 緬甸即將開發之大型項目有哪些?地理位置與詳細咨詢可否提供參考?

A7. 緬甸Department of Urban & Housing Development (DUHD)於2018年5月 22日宣佈·在仰光及曼德勒省內推動4個大型投資項目。

項目1.在曼德勒省Pyin Oo Lwin山鎮進行開發New Mandalay Resort City項目。 此項目總面積有9,893英畝,可分為3個階段執行。第1階段將開發資訊科技、會議中心、學校、商業區包含購物中心與銀行等設施。第2階段為開發工業與觀光旅遊業。第3階段為房屋、高爾夫球場、酒店與農業開發區等項目。

項目2·Dagon Seikkan省鎮價值2,500億緬元之Smart District項目已指定開發。此開發區總面積為1,100英畝· 從仰光市中心距離8英里以及1個小時的車程至Bago省Hantharwaddy國際機場。本項目的開發商被選為Shwe Taung Company·即將建設商業區、13,000個住宅、校區、公園及運動設施。



A7. 項目3. 位於Hlegu省鎮Nyaung Na Pin村、Korean Land & Housing Cooperation (LH)與DUHD將合資建立、價值1.1億美元之工業區項目、主要引進韓國重型工業與其它勞力密集行業。雙方政府合資股權可分為韓國(60%)與緬甸(40%)。同時、建設工程已開始動工、預計在2023年完成。

項目4. 位於 Hlegu 省鎮,政府與本地企業 Alliance Start Group of Companies於2018年將合資建設價值20億美元之Eco Green City 開發項目,建設工程預計10年後完工。該項目第1階段包含低成本住房、交通運輸站、政府辦公廳以及購物中心等設施。第2階段開發區為國際醫院、校區、酒店業與公共休閒區等社區。

Q8 ■ 緬甸將開發之新工業區有哪些?

A8. 經2018年仰光投資論壇仰光省投資委員會表示、在仰光省內為了平衡仰光市與其它市鎮發展、已計劃實施11個國際標準之工業區為 Kwinchankone Industrial Zone (1,091.96Acre)、Kawhmu Industrial Zone (1,000.00 Acre)、Twantay Industrial Zone (850.00 Acre)、Thanlyin Industrial Zone (1,088.00Acre)、Kyauktan Industrial Zone (1,051.36Acre)、Khayan Industrial Zone (1,000.00Acre)、Thonekhwa Industrial Zone (1,871.00Acre)、Taikkyi Industrial Zone (1,000.00Acre)、Hmawbi Industrial Zone (750.00Acre)、Hlegu Industrial Zone (1,000.00Acre)、Htantabin Industrial Zone (1,000.00Acre)。

Q9 緬甸是否允許外國人從事批發/零售貿易行業,有哪些限制?

A9. • 2018 年 5 月 9 日 緬 甸 商 務 部 通 告 25/2018 (Ministry of Commerce Notification 25/2018)允許外資與合資企業可從事零售/批發業

	零售	批發
100%外資/合資緬人股權 <20%	300萬美元	500萬美元
合資緬人股權 >=20%	70萬美元	200萬美元

但100%外資與合資仍需申請投資許可(MIC Permit)或投資認可(MIC Endorsement)。同時也需獲得相關城市發展委員會之推薦函。

 2018年7月26日緬甸商務部通訊2/2018 (Ministry of Commerce Newsletter 2/2018)發佈外資與合資進行零售/批發行業之標準流程 (SOP)簡介

類別	簡介
Α	100%外資與合資將在緬甸成立公司・同時期望以零售/批發商註冊
В	100%外資與合資已在緬甸成立公司·但未獲得零售/批發經營權· 同時期望以零售/批發商註冊
С	100%外資與合資已在緬甸成立公司·目前已獲得零售/批發經營權 : 如肥料、農藥、種子、醫院設備及建築材料等產業
D	緬甸當地公司,已進行零售/批發行業



A9. 資本額投入時程

商務部已通知所需資本額投入時程,可分別為以下階段:

類別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5年
A & B	A=50% B=20%+30%	30%	20%	-
С	若現有資本額低於(25/2018)允許100%外資與合資零售/貿易最少資本額規定,需在5年內匯入剩餘資金			
D	無限制			

若100%外資或合資同時想從事零售/批發2個行業,必須符合該2個行業所規定之最低資本額限制。另外,在規定時間內公司需提供匯入資本額相關銀行文件,以提供證明已達到最低資本額要求。若未能在規定時期內匯入最低資本額,將給于2次警告後,商務部將終止出口/進口執照(HtaThaKa)。

註冊地點

商務部規定100%外資與合資需在內比都申請註冊從事零售/批發行業。 但緬甸公司即可在內比都、仰光或曼德勒市區申請註冊。

• 2018 年 7 月 26 日 緬 甸 商 務 部 通 訊 3/2018 (Ministry of Commerce Newsletter 3/2018)發佈允許外資與合資進行批發零售之24種商品清單

商務部於2018年5月9日發佈(25/2018)號通知,允許外商以獨資或合資方式從事批發與零售行業。同時在2018年7月26日宣佈(3/2018)號通知,前述所允許批發及零售行業之商品清單共有24種類,如:

- 1. 日用品(包含衣服、時鐘、手錶、化妝品)
- 2. 食品,如包含以下產品:
 - a)農業產品
 - b)水產品
 - c)動物產品

A9. d)快餐食品

- e)各類飲料
- f)國產酒類
- 3. 家用產品(陶器等產品)
- 4. 廚房用具
- 5. 藥品與醫療設備
- 6. 動物飼料與藥材
- 7. 文具
- 8. 家具
- 9. 體育用品
- 10. 通訊設備(包含相機及手機)
- 11.電子產品
- 12.建築材料及設備
- 13.電器
- 14. 工業用化學產品
- 15.農業種子、農業用品
- 16. 農業機械
- 17.各類機器及配件
- 18.各類自行車
- 19.各類摩托車及配件
- 20. 重型機器配件與汽車配件
- 21.玩具
- 22.室內裝飾品(包含花、植物)
- 23. 紀念品與手工藝品
- 24. 藝術品、樂器及配件(不包含古代樂器)

備註:

據商務部發佈的公告‧依法獲得經營批發及零售行業的外資與合資公司‧需優先把國產品加工為增值品銷售;同時將依據相關政府部門的法 律規範銷售進口商品。

對於批准外資及合資公司從事批發和零售行業的商品種類規定,若需改善,將根據國家的需求會有所調整。



Q10_• 迪拉瓦土地價格是多少?

A10. 迪拉瓦經濟特區內主要分為2個區域·Zone A = USD 80/平方米 (租賃期 2014年至2064年); Zone B = USD 83/平方米 (租賃期為2017年至2067年)

Q11 想了解緬甸投資教育機構或建設國際學校之投資機會與商情?

A11. 根據2018年4月20日緬甸投資委員會第7/2018號公告,允許外國人可以 獨資方式經營採用緬甸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或國際教育課程的私立學校。 投資者可投資的項目為基礎教育學校、職業培訓學校、中等教育學校 (higher education schools)、專門學校(subject-based schools) 與教育部 所指定之私立學校。

A12. 據迪拉瓦負責單位表示,現有迪拉瓦港口可容納20寸、40寸及40寸highcube 之貨櫃。另外,關於貨櫃船隻可接受最大20,000-30,000噸。 新建港口預計將在2018年12月完工,可在2019年初或年中開始運營。

Q13』 外資是否可用咖啡豆進行國內外銷售?

A13.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DICA)表示·烘培咖啡豆允許100%外資以出口及國內銷售方式進行投資。 但·咖啡粉產業只允許最高80%外資(緬甸人最少佔20%)之股權以出口及國內銷售方式進行投資。

Q14. 外資可否在緬甸當地銀行內投資入股?

A14. 根據2019年1月29日緬甸中央銀行(CBM)公告(1/2019)號規定,外資銀行或金融機構可在緬甸私立銀行內投資最高35%之外資股份。但需向CBM申請雙方已同意之投資金額比率、規定條件、副本合同以及相關文件等。

公告網址:

https://www.cbm.gov.mm/sites/default/files/ahmarsar_no1-2019equity investment 1.pdf (緬文版)

- Q15 若還未向MIC申請投資提案(Proposals)·投資者是否可以在申請階段內 建廠?
- **A15.** 投資者可以通過與相關市鎮委員會談判與達成協議後,可以在提案內提出的土地範圍內開始建廠。
- Q16 ₽ 投資者在哪些情況下需申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
- **A16.** 根據2016年緬甸投資法第36條,投資者應向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提交投資許可(MIC Permit)申請,於獲取投資許可後投資下列產業:
 - a)對國家有戰略意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b)大型資金密集之投資項目;
 - c)對環境及本地社群有潛在重大影響之項目;
 - d)使用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及
 - e)政府規定應要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若投資活動不屬於上述類別·但投資者需要取得土地使用權(緬甸投資法第50條) 或享受稅務豁免及減輕優惠(第75、77、和78條)·應向委員會提交投資認可(Investment Endorsement) 申請。



Q17. 投資許可提案須由何人申請?

- **A17.** 根據緬甸投資法施行細則第43條,投資許可提案應由以下人士提出:
 - a)投資者:
 - b)投資者的授權代表;或
 - c)投資項目涉及的子公司。

Q18. 緬甸投資監管單位為何?

- **A18.** 緬甸投資監管單位主要為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及緬甸投資委員會(MIC)。公司註冊由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依據2017年緬甸公司法的規定執行、投資提案申請(Investment Proposal Applications)則由緬甸投資委員會主管。投資暨公司管理局會頒發公司註冊證書、其後緬甸投資委員會會視投資項目決定是否核可該投資。
- **Q19** 何時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 ?
- A19. 根據緬甸投資法第36(c)條和投資法施行細則第5條,對環境及本地社群有潛在重大影響之投資項目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項目類型是指環境保護法(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規則 (Rules)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dures)規定的項目類型。投資者須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MIC Permit)後才可進行投資。

公司設立實務

Q20 緬甸設立公司之形式為何?

- **A20.** 1.以股東身份分類,可分為下列形式:
 - (1)緬甸公司(Wholly Myanmar-owned private companies
 - (2)外國公司(100%外資)(Wholly foreign-owned private companies)
 - (3)合資公司(Joint ventures between foreign investors & a Myanmar citizen or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or organization)
 - 2.以公司責任分類,可分為下列形: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 無限責任公司(Unlimited Company)
 - 商業組織(Business Association)
 - 1950年特別公司法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 1950)
 - 1950年特別公司法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 1950)
 - 海外公司(Overseas Corporation)



Q21 • 依緬甸公司法,申請一般公司(無需經緬甸投資委員會(MIC)核准)之程序為何?

A21.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為施行2017年緬甸公司法·於2018年8月1日 起推出"線上公司註冊系統(MyCO)"設立公司。

利用MyCO系統申請設立一般公司程序可參考以下列表:

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補充說明
1.新建 MyCO帳 戶	- 填寫新建帳戶表格(申請MyCO帳戶需列入有效的電子郵件) - 遞交新建帳戶表格後,郵箱里將會收到郵件確認信,點擊相關鏈接以激活公司帳戶。	新建MyCO帳戶連接如下: https: //www.myco.dica.gov.mm/pub lic/setupaccount.aspx
2.收集所需 資料	- 新建MyCO帳戶後·即可在線申請 註冊公司 - 收集資料如下: • 公司名稱(需用英文提供·同 時也可提供緬文參考) • 公司聯繫方式 • 董事及秘書(提供每位董事與 秘書之身份證複本;若外國人· 需提供護照複本) • 股本結構及會員(註冊股本結 構以及全部股東) • 公司章程(需提供公司章程複 本)	
3.完成在線 申請	- 登錄MyCO後·選擇所設立之公司 形式及申請表格(如) - 支付註冊手續費可利用電子支付方 式(credit cards and MPU cards)或 也可在DICA支付現金 注意:若未支付註冊手續費·將無 法進行申請	申請表格及註冊手續費用: - 私人股份有限公·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rm A-1: 150,000緬元)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rm A-2: 2,500,000緬元) - 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Form A-3:150,000緬元)

投資緬甸常見問答Q&A

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補充說明
		- 無限責任公司・Unlimited Company(FormA-4: 150,000緬元) - 商業組織Business Association(Form A-5: 500,000緬元)=> 非盈利機構(NGOs & NPOs)・需用此類公司註冊 - 1950年特別公司法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 1950(Form A-6: 150,000緬元) - 1950年特別公司法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 1950(Form A-7: 2,500,000緬元) - 海外公司Overseas Corporation(Form A-8: 150,000緬元)=》Branch & Representative辦公處・需用此類公司註冊
4.公司註冊 證書	- 遞交申請後·註冊官將進行審核 相關資料 - 獲得批准後·DICA將使用電子郵 件發送公司註冊證書	

資料來源

https://www.myco.dica.gov.mm/public/howto/registeracompanyhttps://www.myco.dica.gov.mm/public/prescribedforms.aspx



Q22 製造業公司是否需要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MIC)之投資許可/投資認可?

A22. 在緬甸設立製造業公司若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MIC)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則可依緬甸投資法適用租稅優惠。申請投資許可流程請參見下表(以製造業為例):

步驟	相關作為	需備文件
第1階段	準備申請文件 1-1文件準備	 起草土地租約 投資篩選表 (Investment Screening Form, Form 1) 申請表單 (Form 2)
	1-2相關申請文件	 如企業投資於工業區·提交工業區授予書 (Industrial Grant)副本。 私有土地上進行投資的企業·提交LaNa-39 / LaYa 30/申請證據Applying edvidance /土地使用權(Form 105)。 租賃私人之土地及建築物·需提供土地租約(草案)。 租賃政府機關擁有之土地·需提供土地租約(草案)及聯盟總檢察長辦公室之推薦函/將通過相關部門提出。 提出土地使用權(Form 15)。 BOT協議(草案)·倘土地為政府擁有之土地尚需提供聯盟總檢察長辦公室之推薦函。 進口之機械清單。 本地機械採購清單。

投資緬甸常見問答Q&A

步驟	相關作為	需備文件
第1階段	1-3機械&設備	 原材料清單(本地/國外採購)。 每年生產量。 銷售程序(本地/出口銷售之%)。 損益(含細節計算)。 現金流量表、內部收益率(IRR),補償期(附上詳細列表)。
	1-4經濟效益	 增加聯邦稅收(所得稅及商業稅)。 提供就業機會(本地和外國僱員人數、職位及工資)。 提交品牌批准;授權信;生產流程。
	1-5財務報表	為本地採購提出銀行對帳單(不包括已購買之價值)。外幣銀行報表。
	1-6其他事項	 豁免及免稅申請表。 承擔新投資項目。 身份證/護照影本。 位置平面圖。 火災危害預防計劃。 廢水處理系統。 社會保障福利計劃。 建築和工廠照片。 建築物設計。 公司大綱及章程/公司執照/股東表格(Form 6)/董事名單(Form 26)。 環保評估。
	1-7企業協議	• 來料加工協議/備忘錄協議/諒解備忘錄/合資協議。



步驟	相關作為	需備文件
第2階段	送交MIC評審會議 (PAT)	準備至少20份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準備出席PAT進行相關詢答
第3階段	MIC向各部會徵詢 意見	• 本段為MIC內部程序
第4階段	修改申請計畫書	• 依照PAT會議及相關部會意見修改申請計畫書
第5階段	向MIC正式遞件	提送10或12套全整計畫書準備Power Point簡報準備PDF電子檔
第6階段	MIC回復決定	 獲取許可證 身份證或護照(原件/複印件) 董事名單 75,000美元之銀行對帳單。 環境管理計劃

資料來源: http://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mic_eng.pdf

Q23 申請設立一般公司、緬甸投資許可證或投資認可需要多長時間?

A23. 一般公司註冊證書將向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支付相關註冊費用後簽發。另外·投資許可(MIC Permit)將在提出申請書之日起60個工作日內核發。投資認可(MIC Endorsement)將在提出申請書日起30個工作日內核發。

Q24 股東、董事規定最少幾人? 緬/外比例是否有規定?

A24. 據2017年緬甸公司法, 股東最少1人·董事至少1人(股東和董事同時也可任命為1人)·最多50人。

外國人在合資企業之最高佔股權為35%,可列為緬甸公司。 若超過35% 為外資公司。

- **Q25** 若需要與緬甸當地人合資,緬甸人最低投資比率是多少?
- **A25.** 根據2017年緬甸投資法施行細則(Myanmar Investment Rules 2017)第 2章22節 · 規範緬甸公民投資者在合資企業中的最低直接持股或利益比率為20%。
- **Q26** 投資者是否需要在緬甸申請銀行帳號?資本額需何時滙入?
- **A26.** 投資者設立公司需在緬甸當地銀行開立資本金銀行帳戶,股東需在簽發公司證照前,將設立實收資本額之50%匯入至該銀行帳戶,餘資本額可在5年內分次匯入。
- **Q27**。 資本金移入及移出的限制: 有無資本額的管制條件,或是匯出匯入的限制?
- **A27.** 資本金尚未有投入金額額度之限制,惟當匯入的金額超過額定資本額,需以書面向緬甸投資委員會(MIC)申報及變更公司執照。匯出款項時需檢附交易之相關單據。



- **Q28** 請問緬甸有關於股東借款 (Shareholder's loan)的相關規定嗎?關於來自緬甸境外的借款,有無金額限制?
- **A28.** 向國外股東借款金額未有限制·惟向股東借款前·需事先經緬甸中央銀行之審核及批准。
- **Q29**. 緬甸投資委員會依據什麼標準評估投資申請?
- **A29.** 緬甸投資委員會根據以下原則進行評估:
 - 1. 符合"緬甸投資法"政策及規定。
 - 2. 財務可信度
 - 3. 經濟穩健性及符合現行法規。
- Q30 緬甸的公司管理階層組織需設立所謂的監察人或commissioner?
- **A30.** 緬甸公司管理階層組織內無需設立監察人或commissioner · 但必須設有 Managing Director和Director · 其餘管理階層可依公司內部規定設立。

Q31 · 緬甸公司執照有效期限?

- **A31.** 自2018年8月1日起·利用"線上公司註冊系統(MyCO)"登記之公司註冊 證書並無限期。
- **Q32.** 獲得緬甸投資委員會許可證後,投資者可否更改進口機械清單或延長施工期限?
- **A32.** 投資者必須提前通知緬甸投資委員會(MIC)申請擬更改之項目,俟獲得MIC的批准後,投資者才可更改進口機械清單及延長施工期限。
- Q33. 申請設立公司後可以立即開始運營嗎?
- A33. 除依法令規定需經主管之政府相關單位核准之營業項目外,一般公司在 獲取公司執照後即可開始運作。有關不同投資活動所需許可證的資料,可 直接查詢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之官方網站:http://www.dica.gov.mm/ 查詢。

Q34. 緬甸當地相關投資法令相關資訊之官網?

- A34. 緬甸投資法令訊息可參考以下官網;
 - 1.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官網:http://www.dica.gov.mm/
 - 2. 緬甸投資法·法規下載網址: https:
 //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myanmar_investment_law_official_translation_23-1-2017_1_0.pdf
 (英文版)

https://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myanmar_investment_law_-_traditional_chinese_v2_0.pdf (中文版)



- 3. 緬甸投資法施行細則·法規下載網址: https:
 //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mir_amendment_english_replaced.pdf (英文版)
 https://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myanmar_investment_rules_-_traditional_chinese_0.pdf
 (中文版)
- 4. 獎勵投資活動項目·公告下載網址: https://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notification_13-2017_eng.pdf (英文版)
- 5. 限制類投資活動、公告下載網址: https://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notification_15-2017_eng.pdf (英文版)
- 6. 豁免所得稅區域·公告下載網址: https:
 //www.dica.gov.mm/sites/dica.gov.mm/files/document-files/notification_10-2017_eng.pdf (英文版)
- 7. 緬甸工業協會官網: http:
 //myanmarindustries.org/index.php/home-2/38-myanmar-industries/industrial-zones/239-industrial-zones-yangon
- 8. 緬甸工業名錄官網:
 http://www.industrialdirectory.com.mm/

Q35. 在土地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中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 **A35** 土地盡職調查至少應查明下列項目:
 - 1. 土地之所有權。
 - 2. 此土地之獲得方式?
 - 3. 使用土地運作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4. 如果是政府土地租賃,相關部門是否有權出租土地?

Q36. 外資是否允許在緬甸設立製造發電機廠?

A36. 在Bago設立製造發電機廠的稅收優惠·投資金額可根據投資者的需求來投資。投資金額在500萬緬元以下將無需申請投資許可·申請投資認可即可。所製造的發電機均可銷售予緬甸市場。

Q37. 在緬甸用什麼方式可註冊新公司?

A37.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於2018年3月22日宣佈,為施行2017年緬甸公司法,將於2018年8月1日正式使用線上公司註冊系統(MyCO)www.myco.dica.gov.mm。 以提供更便利的綜合服務。 另外,從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內,緬甸現有公司需使用此MyCO系統再次註冊,並可免除註冊費及其他手續費用。

Q38 緬甸合資企業之最高佔股權為多少?

A38. 根據2017年緬甸公司法‧緬甸合資企業之外資最高佔股權35%‧可列為緬甸公司‧本地公司可依公司名義購買土地。 若超過外資佔股權35%者為外資公司‧其合資公司內緬甸人最少要佔20%之股權。

Q39 近年緬甸對外資分行的開放制度有哪些?

A39. 自2017年12月8日 · 允許外資分行提供出口融資(Export Financing)以及 出口融資等相關銀行服務 (Related Banking Services for Export Financing)。另外 · 據2018年11月8日緬甸中央銀行(CBM)以公告 (6/2018)號宣佈 · 為當地企業獲得更多的融資機會 · CBM允許外資分行 如同當地銀行向當地企業提高任何融資服務(Any Financing)與其它銀行服務(Other Banking Services)。

公告網址:

https

//www.cbm.gov.mm/sites/default/files/directive_on_extension_banking_services_for_local_corporate_for_website_5-11-2018_-5_0.pdf (緬文版)



Q40. 設立公司之資格需求為何?

- **A40.** 據2017年緬甸公司法·設立公司之必要條件如下:
 - A. 依緬甸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必須:
 - a)名稱;
 - b)章程;
 - c)至少發行 1 股 (保證有限公司不須有股本);
 - d)至少一人股東;
 - e)除f款外,至少一緬甸日常居住於緬甸境內之董事;
 - f)若該公司為公眾公司·至少三人董事·至少其中一人為緬甸國民且日常居住於緬甸境內;及
 - q)在緬甸境內之註冊地址。
 - B. 公司得有公司秘書及公章。

貿易公司

Q41. 外國人可否在緬甸設立貿易公司?

A41. 根據2018年5月9日‧商務部於(25/2018)號公告‧緬甸將允許外資與合資進行批發/零售行業。100%外資與合資(緬甸人股權<20%), 零售最低資本要求為300萬美元(不包括土地租賃費)‧批發最低資本要求為500萬美元(不包括土地租賃費)。

若合資(緬甸人股權>=20%),零售最低資本要求只需70萬美元(不包括土地租賃費),批發最低資本要求為200萬美元(不包括土地租賃費)。

另外・需獲得Yangon City Development Committee 或相關市鎮委員會 シ引薦。

另外在2018年7月26日宣佈(3/2018)通知·前述所允許批發及零售行業之商品清單共有24種類·如:

- 1.日用品(包含衣服、時鐘、手錶、化妝品)
- 2.食品,如包含以下產品:
 - a)農業產品
 - b)水產品
 - c)動物產品
 - d)快餐食品
 - e)各類飲料
 - f)國產酒類
- 3.家用產品(陶器等產品)
- 4.廚房用具
- 5.藥品與醫療設備
- 6.動物飼料與藥材
- 7.文具
- 8.家具
- 9.體育用品
- 10.通訊設備(包含相機及手機)
- 11.電子產品
- 12.建築材料及設備
- 13.電器



A41. 14.工業用化學產品

- 15.農業種子、農業用品
- 16.農業機械
- 17.各類機器及配件
- 18.各類自行車
- 19.各類摩托車及配件
- 20.重型機器配件與汽車配件
- 21.玩具
- 22.室內裝飾品(包含花、植物)
- 23.紀念品與手工藝品
- 24.藝術品、樂器及配件(不包含古代樂器)

Q42. 是否可在仰光或曼德勤(瓦城)開小型加盟超商?

A42. 據緬甸投資委員會第15/2017公告內容,小型聯盟超商"小型市場,便利店 (佔地面積必須低於10,000平方英尺或929平方米)",均列為禁止外國投 資之項目。此外,在緬甸從事零售/批發投資活動需獲得商務部之推薦函。

Q43. 緬甸允許外資與合資企業出口哪些國產產品?

- **A43.** 根據2019年6月6日緬甸商務部(Ministry of Commerce)公告(24/2019)號規定,外資與合資企業可出口以下十種國產產品:
 - 1.肉類及魚類
 - 2.增值加工的農作物
 - 3.紙漿及紙
 - 4. 種子
 - 5.精煉金屬產品
 - 6.以蔬菜瓜果為原料增值加工的產品
 - 7.木製家具

公告網址:

https://www.commerce.gov.mm/sites/default/files/Notification%20%2824-2019%29%20%287%20Items%29.pdf (緬文版)

Q44. 緬甸是否允准二手機台設備出口到緬甸?

公告網址:

https://www.commerce.gov.mm/sites/default/files/6-2019%20%28%20Used%20Machine%20-%202019%29_0.pdf (緬文版)



分公司/辦事處

Q45. 分公司是否需要以緬甸當地人的名義設立?是否可以進口樣品展示予當地用戶?

A45. 分公司可以直接用母公司之名義申請,母公司需具備以下文件(需公證):

- 1.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 2. Board of Director Resolution .
- 3. Power of Attorney •
- 4. Annual report/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applicant company for $\,$ previous two years $\,^{\circ}$

分公司可進口展示用產品。



稅務

- Q46. 緬甸與外人投資有關租稅有那些?主管機關為何?
- A46. 與外人投資有關的租稅包括:公司所得稅(corporate tax)、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預扣稅(withholding tax)、商業稅(commercial tax)、關稅(customs duty)、印花稅(stamp duty)等,主管機關為緬甸財政稅收部內部稅收廳(The Internal Revenu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Revenue)。
- **Q47.** 緬甸的會計年度規定?每月,每季,每年度應該向政府部門申報那些事物?
- **A47.** 緬甸會計年度為10月1日至隔年9月30日。 每月需預繳個人所得稅.每3 個月預繳公司所得稅及申報商業稅.每年6月30日前申報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及商業稅。
- **Q48**. 緬甸與其他國家是否有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 **A48.** 緬甸與印度、寮國、馬來西亞、韓國、新加坡、泰國、英國及越南等8個國家已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議。
- **Q49.** 緬甸公司稅務的相關問題,例如營業稅及所得稅?
- **A49.** 除另有規定外,商業稅率為5%,所得稅為25%。依緬甸公司法或1950年之特別公司法設立的公司,需在租賃土地合約上支付印花稅:租賃期限不少於一年但不超過三年,印花稅為總價值的0.5%。租賃期限超過三年,印花稅為總價值的2%。



Q50. 如何計算個人所得稅?

A50.

凡在會計年度居留緬甸合計超過183天之個人·屬緬甸居住者。緬甸居住者需就全球來源之所得課稅。非居住者只需就緬甸來源之所得課稅。於一年度內薪資所得最高480萬緬幣不課徵個人所得稅。 納稅人可從所得總額中:

- 1. 扣除所得總額20%。
- 2. 配偶減免100萬緬幣。
- 3. 子女減免每人50萬緬幣。
- 4. 父母減免(須共同生活)100萬緬幣。

然而,扣除後剩下的總額需依以下表格進行課徵個人所得稅:

所得範圍稅率:

1 ~ 2,000,000	0%	
2,000,001 ~ 5,000,000	5%	
5,000,001 ~10,000,000	10%	
10,000,001~ 20,000,000	15%	
20,000,001 ~ 30,000,000	20%	
30,000,001以上	25%	

Q51 在緬甸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可出口之商品規定?

- **A51.** 緬甸商務部於2018年1月22日發布第8/2018號公告·允許與本地人合作的外國投資者·出口在本地製造之成品。緬甸商務部為提高本地合格的商品,推廣於國外市場。自公告日起·允許與本地人合作的外國投資者·出口以下22項成品。
 - (a) 肉類、魚
 - (b) 農作物
 - (c) 塑膠
 - (d) 紙漿與紙
 - (e) 瓷器、鍋、杯子、盤子、湯匙、刀及叉子等廚具
 - (f) 易燃固體、液體、氣體 (Acetylence, Gasoline, Propane, Hair Sprays, Perfume, Deodorant, Insect Spray)
 - (q) 化學品、壓縮氣體及易燃化學品(固體、液體、氣體)
 - (h) 糕餅、餅乾、麺、米粉、掛麵等食品
 - (i) 糖類、可可、巧克力等甜點
 - (j) 除奶與奶製品以外,生產、包裝的其他食品
 - (k) 以大麥生產的酒類
 - (1) 非酒類之酒及酒精商品
 - (m) 礦泉水及冰
 - (n) 肥皂
 - (o) 化妝品
 - (p) 動物疫苗、藥品



- (q) 動物食品
- (r) 種子
- (s) 農業用農藥、化肥、激素 (Hormones)
- (t) 經分類整理之礦類
- (u) 從農作物及果類原材料,利用高科技生產之成品
- (v) 木製家具

與本地人合作的外國投資者,出口上述22項成品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 (a) (a) 至(t) 項之成品:需依緬甸投資法規定設立之公司,需在緬甸本地生產或購買本地商品加工生產。
- (b) (u)及(v)項之成品:需在本地使用高科技機器生產之高價值商品。
- (c) 進/出口商在申請登記、出口執照時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 (d) 與本地人合作的外國投資者,需按照緬甸相關部門之法律,規則和程序,進行生產及出口商品。

前項由外國投資者與本地人合作出口之商品,將根據緬甸國內需求,市 場與國內企業狀況調整。

Q52. 緬甸預扣稅(Withholding Tax)制度為何?

A52. 計劃暨財政部於2018年6月19日發佈了關於預扣稅之最新公告(47/2018) 號,自7月1日起,將免除預扣稅2%,包含居民與政府、合夥企業、合資企業、公司、註冊協會或組織機構等。另外,合作社,外國公司,外國企業參與購買貨物、根據合同在緬甸的工作或提供服務以及當地中小企業和公司也可以免交2%的預扣稅。

國家企業與機構依據合同在國內購買產品和提供服務的收入,尚需繳納2%預扣稅。同樣,非居民外國人仍需繳納2.5%預扣稅。

但關於商標、專利使用、許可證費用·居民需支付10%與非居民外國人需支付15%的預扣稅。

- **Q53.** 因緬甸更換2018-2019新財政年度為10月1日至9月30日 · 那稅務財政年度是否按照新制度執行?
- **A53.** 根據2018年聯邦稅法·第1章·第1條·在2018-2019財政年除了國家企業 (State-owned Enterprises)外· 私立與其它各類企業稅務財政年· 仍按 照財政年4月1日至3月31日進行徵稅。但 · 國家企業需按照新公佈財政年 10月1日至9月30日進行更改。

Q54. 工廠免稅期快結束,稅務影響為何?

A54. 可考慮增加投資金的方式在緬甸投資委員會(MIC)申請續年免稅期,若未增加投資金將會變成普通納稅外資公司。 此外,可考慮與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取得專業的意見。



Q55。我們工廠目前免稅期快結束,請問有哪些措施可延長免稅期限?

A55. 可在免稅期結束前考慮增加投資金額的方式,並向緬甸投資委員會(MIC)申請續年免稅期,若未增加投資金將會變成普通納稅外資公司。此外,可考慮執業會計事務所諮詢專業建議。

勞工

- Q56. 緬甸勞動法規、社會保險雇主、員工分擔比例等資料可自何處查詢?
- **A56.** 緬甸勞動相關法律規定之主管機關為「緬甸勞工、移民暨人口部」‧相關法規可參考該部網址:http://www.mol.gov.mm/en/laws-and-regulations/(內容為英文·無中譯文。)

另可參考Luther Corporate Service公司對緬甸勞動法分析,下載網址:http://www.luther-services.com/fileadmin/user_upload/PDF/Broschueren/Geschaeftsaktivitaeten_im_Ausland/Myanmar/Labour_Law_Myanmar.pdf (內容為英文,無中譯文。)

- **Q57.** 僱員除了交付個人所得以外,是否需要交付社保費?
- **A57.** 投保費用為僱員月薪之5%(僱主負擔3%,僱員負擔2%)。
- **Q58.** 緬甸政府規定的上班時間、加班費如何計算?
- **A58.** 緬甸勞工法規定一天工作8小時,每週至少休假一天。緬甸勞工局規定每週加班不能超過16小時,若要加班需向勞工局提前申請。加班費為日薪的雙倍。時薪算法則有其不同算法,惟加乘均以2倍為原則。



Q59. 緬甸對外國人就業有限制嗎?

A59. 緬甸政府規範不需技能之工作項目,不得聘用外國人,以鼓勵投資者招募緬甸國民,增加緬甸就業機會。

Q60. 緬甸勞工最低薪資為多少?

A60. 緬甸全國最低薪資委員會於2018年5月14日宣布,最低薪資為每小時600 緬元、每日4800緬元、工作8小時。 另外,將10人員工以上之公司需執行該2018年最低薪資制度,此規定將於本宣佈日期開始實施。

Q61 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證之規定與流程有哪些?

A61. 緬甸勞工、移民暨人口部於2017年8月1日公布外國人申請緬甸永久居留證之程序。緬甸自2014年11月即頒布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證條例,並自2015年實施,本次係公布相關細則。

規定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證,必須在申請日起前10年內須持有非定居之簽證、居留至少3年之專業人士及投資者、與緬籍結婚至少2年、居留至少2年之外國人配偶及其18歲以下未婚之子女,以及具其他國籍身份之緬甸人民等,均可申請緬甸永久居留證。

申請人可向駐各國之緬甸使館,或向位於仰光之外國人永久居留證管理局 (Permanent Residence Department, Yangon) 提出申請。請參考以下相關永久居留證資訊網:

http://www.moi.gov.mm/moi:eng/?g=news/2/08/2017/id-11219

Q62. 緬甸勞基法的請假和休假規定有哪些?(如:事假、病假、產假等等規定)

A62. 相關緬甸各類主要假日請參考以下資訊:

事假

根據2018年休假法實施細則,員工有權自上班日起每滿2個月後可享有1 天事假,每年度享有共6天有薪事假,但不得結轉至下一年。除宗教或強制性社會事件(例如婚禮,葬禮)外,事假不得連休超過3天。事假不能與任何其他類型的休假一起享用。

年假

根據2018年休假法實施細則,員工在連續服務滿12個月後,每年享有10 天有薪年假。每月至少需工作20個工作日,在連續服務未滿12個月之前, 員工無權獲得年假。但因特殊工作性質未滿12個月,可用比例計算員工 在第1年內該享有多少天年假。如果員工在連續工作的前12個月之前辭職, 即使該員工還沒有權利休假,休假仍然應按照服務期間比例計算薪資, 雇主需支付未休假薪資予員工。若雙方(雇主及員工)達成一致,年假可以 結轉至3年。另外,該年假需提前申請以及列出工作代理人。

病假

據1951年休假法修正法·2016規定·員工在連續服務滿六個月後·每年度能享有30天有薪病假·享有病假之員工·需提供醫生證明。工作未滿6個月或試用期之員工·可請無薪病假。根據2018年休假法實施細則第42條規定·若能提供捐血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任何員工可享有捐血假期2天(捐血當日與次日)。

產假

根據1951年休假法修改法·2016規定·員工有權享有分娩前6週及分娩後8週·總共14週帶薪產假。根據2012年社保法列出·男性員工同時可在妻子分娩後享受15天陪產假。

結合假期

- 年假與病假(需提供醫生證明)可合併使用。
- 病假與產假可合併使用。



- Q63. 獲得MIC許可(MIC Permit)之公司僱用外籍員工,在緬甸能居留幾個月?
- **A63.** 若獲得MIC許可,外籍員工至少在緬甸能保留6個月至最長1年(可延期)。
- **Q64.** 勞工罷工期間是否需支付薪資?
- A64. 根據2012年勞工爭議解決法(The Settlement of Labour Dispute Law, 2012)第54條規範,由於罷工暫時中止勞工合同,罷工期間雇主無需向罷工員工支付薪資或津貼。
- **Q65.** 員工資遣費如何計算?
- **A65.** 緬甸勞工、移民暨人口部於2015年7月3日發佈 (84/2015)號公告規定標準停職就業情況下之資遣費、資遣費將根據就業期限計算:

就業年限	資遣費
6個月內	無
6個月 - 1年	0.5月薪資
1年 - 2年	1個月薪資
2年 - 3年	1.5月薪資
3年 - 4年	3個月薪資
4年 - 6年	4個月薪資
6年 - 8年	5個月薪資
8年 - 10年	6個月薪資
10年 - 20年	8個月薪資
20年 - 25年	10個月薪資
25年以上	13個月薪資

Q66. 緬甸有哪些工會組織的規定?

A66. 勞工組織法 (The Labour Organization Law) 規定,凡符合現行法律規定年齡內在企業中工作之員工,均有權加入或辭去勞工組織。根據企業類別,勞工組織可由至少30名員工組建勞工組織。若少於30名員工之企業,可以與企業性質相同的其他企業共同組建勞工組織。勞工組織有權以自己的名義開展活動、共同印章、永久繼承、起訴及被起訴之權利。

Q67_ 若投資者想僱用外籍員工,需要向緬甸投資委員會提交哪些文件?

- **A67.** 根據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於2017年10月19日公佈投資者聘請外聘專員申請所需文件,投資者若想聘請外國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技術專家或顧問,需將以下文件及申請書提出予緬甸投資委員會(MIC)主席:
 - 1) 申請書 (包括姓名、護照號碼、職位、持續時間及資格)
 - 2) Form (12-A) (工作許可證申請表)
 - 3) 用於聘請每個外國人之服務費發票 5,000緬元
 - 4) 護照影本
 - 5) 員工人數 (本地、外國)
 - 6) 現有僱工人數 (本地、外國、包括每個員工姓名、專業知識水平及職位)
 - 7) 公司最新季度業績報告影本
 - 8) 外國人之姓名、護照號、專業知識或學歷證明
 - 9) 委託書 (若投資者不能親自到相關辦公室·包括姓名·身份證號及電話號)



Thilawa經濟特區

- Q68. Thilawa經濟特區的投資者是否需要獲得投資許可證或認可?除了申請投資許可證外,投資者還需要聯繫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申請有關許可證?
- A68. Thilawa經濟特區之企業係依據 "經濟特區法" 管理,因而依該法令規定申請相關投資許可證或認可,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准證可從位於Thilawa經濟特區內的一站式服務中心獲取。投資者不需要聯繫任何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
- ○69 投資者是否需要在緬甸境內像其他公司一樣申請進口/出口許可證?
- **A69.** 投資者需事先向Thilawa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註冊擬進口的材料清單。如;
 - 1. 主表,免徵關稅之機械設備清單
 - 2. 原材料清單
 - 3. BOM清單,用於製造產品的原料與原料用量。此清單可以定期修改。

上述清單中的材料進口不需要進口許可證。

- Q70. Thilawa經濟特區對投資者的稅收優惠?
- **A70.** 請參見附表Thilawa經濟特區之租稅規定。

保險業

Q71. 緬甸目前可以投保的保險項目?

A71 . 緬甸現行由國內保險公司可承作的保險項目如下:

- 1. 公務員人壽保險
- 2. 軍隊人壽保險
- 3. 公共人壽保險
- 4. 集團人壽保險
- 5. 海員人壽保險
- 6. 岸上工作人員人壽保險
- 7. 運動員人壽保險
- 8. 蛇咬傷的人壽保險
- 9. 健康保險
- 10. 消防及相關危險保險
- 11. 浴竊保險
- 12. 忠誠保證 (Fidelity Guarantee) 保險
- 13. 現金安全保險
- 14. 運輸現金保險
- 15. 個人意外及疾病保險
- 16. 勞工賠償保險
- 17. 責任保險
 - (a)礦工責任保險
 - · (b) 第三方責任保險/公共責任保險/綜合總責任保險
- 18. 承包商與機械保險
 - (a) 承包商的所有風險保險
 - (b)架設所有風險保險
 - (c)電子設備保險
 - (d)機械保險
- 19. 存款保險
- 20.海運貨物保險
- 21. 船體機械保險
- 22. 航空船體保險
- 23.航空責任保險
- (a)人員意外保險
- (b) 航空船體免賠保險
- (c) 航空船體戰爭與盟軍危險保險



- 24.旅游保險
- 25.船主與船舶經營人的責任保險
- 26.捕魚駁船業主責任險
- 27.石油與天然氣保險
- 28.第三方責任保險
- 29. 綜合汽車保險

Q72. 緬甸政府有哪些保費抵稅的優惠措施?

A72. 緬甸課徵個人所得稅時,可扣除個人之人壽保險費。

Q73. 外國人在緬甸經營保險經紀/保險代理的優惠、限制?

A73. 2014年初緬甸僅允許外資保險公司設立代表處,為該國內保險公司和保險監管機構提供培訓和諮詢服務。2015年5月起,緬甸允許外資保險公司在Thilawa經濟特區內經營保險企業,除Thilawa經濟特區外,不能在任何其他地區運作。保險公司在Thilawa經濟特區申請公司之外,尚需獲取緬甸財務監管局核發的執照才能進行運作保險企業。

Q74. 保險業/保險經紀/保險代理業在緬甸的主管機關、網站?

A74. 緬甸計劃暨財政部轄下之財務監管局,負責監管所有保險公司,為代理商和保險經紀人核發保險營業執照。 緬甸保險屬緬甸國有保險公司,主係監督保險公司之業務。

1.財務監管局網址:http://www.frd.gov.mm/

2.緬甸保險網址:http://www.mof.gov.mm/en/content/myanma-

insurance

Q75. 緬甸對外資開之保險產業規劃及限制有哪些?

A75. 緬甸計劃暨財政部(MOPF)邀請國內外保險公司提出Expression of Interest (Eol)與Request for Proposal (RfP) · 申請在緬甸從事保險行業。根據2019年1月2日MOPF公告(1/2019)號規定:

人壽保險公司:

- 1. 可允許100%外資人壽保險公司,開放最多3張營業執照。
- 2. 允許已在緬甸開設辦事處之從事外資人壽或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公司,可與緬甸人壽保險公司合資經營。

非人壽保險公司:

1. 允許已在緬甸開設辦事處之從事外資非人壽或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公司,可與緬甸非人壽保險公司合資經營。

公告網址:

http://www.frd.gov.mm/sites/default/files/Announcement%20E.pdf (英文版)



投資土地相關規定

Q76. 外國個人是否可在緬甸買房? 有何條件及限制?

A76. 緬甸建築部於2017年12月14日公布緬甸公寓實施細則。依據緬甸公寓法規定,購買公寓者可在公寓註冊辦公室,登記公寓擁有權,以及允許外國人購買公寓。如公寓建於土地面積未達0.5英畝,將不視為公寓。公寓的主要標準為建於0.5英畝以上的土地、適合住房開發、建有至少6樓的公寓。緬甸公寓法於2016年1月發布,主要目的為按照法律規定,登記公寓及出售予外國人。

另外,建議請參考以下2家律師事務所對緬甸公寓法分析的資訊:

Lincoln Legal Service (Myanmar) 資訊下載網址(內容為英文):

https://www.lincolnmyanmar.com/wp-content/uploads/2017/12/Analysis-Condominium-Rules.pdf

Kelvin Chia Yangon資訊下載網址(內容為英文):

http://kcyangon.com/wp-content/uploads/2018/09/Issue-No.-38-Condo-Rules-Education-Bill-Minimum-Wage.pdf

- Q77. 外資目前在緬甸是否在工業區內(譬如緬日合資開發之迪拉瓦經濟特區 "Thilawa Special Economic Zone")購買建廠用地?緬甸合資公司(內 資佔51%以上)是否可以買建廠用地?
- **A77.** 外資尚未能在緬甸的一般工業區購買土地·投資者若取得緬甸投資委員會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投資者將享有土地租賃權·首期為50年加續租10及再續租10、共70年的期限。

以「迪拉瓦經濟特區」而言、僅允許投資者長期租賃土地、首期為50年,須自開發完成起算(如特區第一期50年為2015-2064;特區第二期土地50年為2018-2067)、可續租25年、共75年的期限。

根據2017年11月公佈的緬甸公司法·外資持股於35%以內者·視為本地公司。本地公司可依公司名義購買土地。但是·所購買土地的價值(金額)不能超過本地投資者持有的股份。

- **Q78.** 據新公佈之**2016**年公寓法,未來緬甸公寓可預售至外國人,煩請說明目前該公寓法實際實施狀況?
- **A78.** 緬甸建築部(Ministry of Construction)在2019年1月設立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以促進執行2016年公寓法。據2019年4月份數據顯示,該委員會已分許共32家房地產開發商執照。

據2016年公寓法規定‧開發商有權向外國人出售最多40%之居住單位及外國人可利用擁有房屋進行租賃或抵押予銀行。另外‧2017年公寓法實施細則允許外資開發商進行投資‧同時在開發期若完工30%之項目‧將可開始預售。



其他

- **Q79**. 台灣目前在新南向政策方面是否有針對投資方面之任何融資協助?
- **A79.** 有關新南向政策中海外投資貸款·建議參考"中華民國銀行業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http://www.ba.org.tw/PublicInformation/BusinessDetail/33
- **Q80**. 在緬甸設立公司會不會被當地政府沒收,以致血本無歸?
- **A80.** 投資者依法設立公司,尊重緬甸民族文化與傳統,遵守法律、法規、程序、指令等,按照有關規定執行投資,且未造成環境污染和對自然和社會環境的損失,亦不造成文化遺產之損害,投資者具備以上事項,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將對所有投資者公平對待,不會進行沒收或國有化。
- **Q81**. 請問緬甸有招聘網站可以提供參考嗎?
- **A81.** 請參考緬甸招聘網站如下:

www.myanmarjob.gov.mm

www.jobnet.com.mm

www.myjobs.com.mm

www.linkedin.com

www.jobsinyangon.com

www.myanmarjobsdb.com

www.jobseeker.com.mm

www.myjobvilla.com

www.myjoboo.com

www.24jobs.com.mm

附錄: Thilawa經濟特區之稅收制度

號	稅種	投資者類型	稅率	備註
1	所得稅	開發商	25%	 開始營業之日起8年內免徵收所得稅 (緬甸經濟特區法40(a)) 次5年減免50%之所得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0(b)) 若將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再投資,再次5年減免50%之所得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0(c))
		自由區 (Free Zone) 之投 資者	25%	 開始營業之日起7年內免徵收所得稅 (緬甸經濟特區法32(a)) 次5年減免50%之所得稅(緬甸經濟特區法32(c)) 若將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再投資,再次5年減免50%之所得稅(緬甸經濟特區法32(d))
		獎勵區 (Promotion Zone)之投 資者		 開始營業之日起5年內免徵收所得稅 (緬甸經濟特區法32(b)) 次5年減免50%之所得稅(緬甸經濟特區法32(c)) 若將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再投資、再次5年減免50%之所得稅(緬甸經濟特區法32(d))
2	土地租賃之 商業稅	開發商	5%	無豁免但可抵扣
		自由區 (Free Zone) 之投 資者	豁免	豁免(緬甸經濟特區法49(a))
		獎勵區 (Promotion Zone)之投 資者	5%	無豁免但可抵扣



號	稅種	投資者類型	稅率	備註
3	3 其他項目之商業稅	開發商	5%	進口供建造自用廠辦之建材、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及車輛免徵收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a))。
		自由區 (Free Zone) 之投資 者	5%	 進口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車輛以及供建造廠辦之建材免徵收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b)) 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免徵收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b)) 免稅批發商、出口貿易商及物流業進口之貿易商品、加工商品及車輛等免徵收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c))
		獎勵區 (Promotion Zone)之投資 者	5%	 發行投資日起5年內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建材及車輛等免徵收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d)) 次5年內進口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建材及車輛等減免50%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d)) 無豁免進口供生產之原材料之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5(a)) 進口供生產之原料於生產完成後再出口時,可申請退還進口時繳納之商業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5(b))

投資緬甸常見問答Q&A

號	稅種	投資者類型	稅率	備註
4	4 關稅	開發商	依商品 類別	• 進口供建造自用廠辦之建材、供營 業用之機器設備及車輛免徵收關稅 (緬甸經濟特區法44(a))。
		自由區 (Free Zone) 之投資 者	依商品 類別	 進口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車輛以及供建造廠辦之建材免徵收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b)) 進口供生產用之原料免徵收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b)) 免稅批發商、出口貿易商及物流業進口之貿易商品用、加工商品及車輛等免徵收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c))
		獎勵區 (Promotion Zone)之投資 者	依商品類別	 發行投資日起5年內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建材及車輛等免徵收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d) 次5年內進口供自用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建材及車輛等減免50%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4(d) 無豁免進口供生產之原材料之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5(a)) 進口供生產之原料於生產完成後再出口時,可申請退還進口時繳納之關稅。(緬甸經濟特區法45(b)



號	稅種	投資者類型	稅率	備註
5	土地租賃 之印花稅	開發商與投資者	3% (總租賃額/年 限)	• 無豁免
6	租賃工廠 之印花稅	開發商與投資者	租金總數之1.5%	• 無豁免
7	預扣稅	 開發商 自由區 (Free Zone)投資者 獎勵區 (Promotion Zone)投資者 	利息 15%權利金20%服務費3.5%	• 僅適用於非居民。 (緬甸經濟特區法55)
8	個人所得	 開發商 自由區 (Free Zone)投資者 獎勵區 (Promoti on Zone) 投資者 	25% (累進稅率)	 所有開發商及投資者應 從僱員的薪資中預扣。 年收入達2百萬緬幣(0%) 年收入超過2百萬-5百萬緬幣(5%) 年收入超過5百萬-1千萬鄉(10%) 年收入超過1千萬-2千萬緬幣(15%) 年收入超過2千萬-3千萬緬幣(20%) 年收入超過3千萬緬幣以上(25%)

目錄來源:迪拉瓦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

臺灣投資窗口聯絡資訊

緬甸

地址: No. 97/101A Dhammazedi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電話: +95 9 965 151 198

信箱:taiwandesk-mm@kpmg.com.tw



主辦單位|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執行單位|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